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潮阳市监〔2026〕27号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开展 2026 年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各相关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监管，推动辖区内化妆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提升，结合贯彻落实完成 2026 年国家化妆品抽检和省级化妆品抽检任务，以及区级相关工作计划，区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2026 年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样任务明细

（一）国抽、省抽工作任务

国抽任务：共 3 批次，在经营环节抽样。

省抽任务：共 24 批次，其中生产环节抽样 9 批次；经营环节抽样任务 15 批次，包括日常专项监督抽检 13 批次、节日专项监督抽检 2 批次。

国抽、省抽任务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协助实施抽样。

（二）区级相关工作计划

区级计划组织开展辖区内化妆品生产企业抽检工作任务。组织抽查生产领域产品，抽查批次为 30 批次，抽样对象为双随机系统随机选取。每个企业抽取 1 至 2 批次样品。抽样服务及产品检验委托有资质的公司组织实施。

二、抽样、检验汇总工作

区局质量发展股负责组织本次抽样工作，本次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应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负责本次监督抽查产品检验的机构，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将检验结果汇总报送区局质量发展股。

三、工作要求

（一）在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有关抽样、检验的工作程序和纪律，严禁在抽样前及检验后将有关事项擅自通知企业。检验报告直接报送区局质量发展股。

（二）抽样人员必须持本人工作证到企业进行抽样；经营企

业的在经营场所的货架或仓库随机抽取样品，生产企业的在企业成品仓库内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且在国内销售的产品；抽样人员在抽样时，应清点样品数量和抽样基数，填好抽样单，由企业签名、盖章确认。负责检验的工作人员应本着科学、公正、公平、严谨的工作态度，认真、高效的完成本次检验工作。执法人员要做好现场记录。

（三）本次专项监督抽查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国抽省抽任务购样费用由区局统一到汕头市药检所报账，委托抽样服务费由区局支付。区局组织的抽样及检验费用由区局统一结算。

联系人：陈桂洪

联系电话：13822812031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